

文溪花园九期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41500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天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1.5 语言文字	11
1.6 费用承担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1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4. 资格预审申请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4.3 申请截止时间	13
4.4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3
5.1 审查委员会	13
5.2 资格审查	13
6. 通知和确认	13
6.1 通知	13

6.2 解释	14
6.3 确认	14
6.4 公示	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8. 纪律与监督	14
8.1 严禁贿赂	14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4
8.3 保密	14
8.4 投诉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1. 审查方法	17
2. 审查标准	17
2.1 初步审查标准	17
2.2 详细审查标准	17
3. 审查程序	17
3.1 初步审查	17
3.2 详细审查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7
4. 审查结果	18
4.1 提交审查报告	18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文溪花园九期项目桩基检测工程标段服务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溪花园九期项目桩基检测工程已由其他(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开管委审[2023]11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0.00%, 私有资金: 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境外私人投资: 0.00%, 其他国有: 100.00%,招标人为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新天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越溪街道文溪路北侧、塔韵路东侧

规模:造价约 101 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32050103040415000 02001	文溪花园九期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文溪花园九期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36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00:00:00--23:59:59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6.4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7.其它明确事项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核定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备案检测机构资质；二、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1）必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有效社保缴费证明。（3）具有本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操作规程、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履约能力。四、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预审不合格：（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五、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3 家（包含 3 家）均入围，如小于 3 家的将重发公告。六、备注：1、投标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2、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均须原件扫描上传。七、本公告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该条款取消。八、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szyjy.fwzx.suzhou.gov.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招 标 代 理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苏州新天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人：	机构：
地 址： 越溪苏街经发大楼 111 号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111 号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朱文	联 系 人：姚丽霞
电 话： 0512-66566512	电 话： 0512-65239192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电 子
邮 件：	694449478@qq.com
网 址：	邮 件：
开 户	网 址：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文 电话：0512-665665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天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111 号 联系人：姚丽霞 电话：0512-65239192
1.1.4	项目名称	文溪花园九期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越溪街道文溪路北侧、塔韵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u>10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文溪花园九期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1.3.2	服务期限	2024-5-10 至 2025-5-9，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与资格预审公告一致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9</u> 日 <u>16:00</u> 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10</u> 日 <u>16:00</u> 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10</u> 日 <u>16:00</u>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委托代理人资料 √ 项目负责人材料

		✓法定代表人申明 ✓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其他材料
3.1.3	申请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使用“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资审申请文件 5 份。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按第 1.4.1 项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二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8)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9) 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

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申请截止时间

4.3.1 申请人须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申请文件递交至资审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申请人在原申请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申请截止期。

4.3.3 超过申请截止时间送达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申请人。

4.4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最终申请文件以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申请文件为准。

4.4.2 申请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6.4 公示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的资质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委托代理人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事宜须由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否则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信誉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行贿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具体格式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为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 七、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岩土工程师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6. 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表（含附件）

6.1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								
	...							
	...							
...								

6.2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illegible]

说明：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机构人员连续近 3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7.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检测范围和项目描述
1						
2						
3						
4						
5						

注：每一份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表格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总分值	评分办法		分值
企业能力信誉	20	1、企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证书副本中，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核准的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能力为 30000kN 或以上的，得 3 分；10000kN（不含）~30000kN（不含）的，得 1 分；小于等于 10000KN 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3
		2、企业技术负责人（8 分） （注：企业技术负责人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证书副本的技术负责人为准）	1）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核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或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的任一项且其类别为检测工程师的，得2分；（需提供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2
			2）具有工程类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
			3）具有工程类相关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
		3、企业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
		4、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6
检测服务方案	10	1、对本工程的理解和技术建议；（包括对招标工程的理解、对检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分解、为提高本工程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的建议等）		4
		2、工作计划和各种管理措施；（包括工作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等）		4
		3、投标人对后续服务安排承诺。		2
人员配备	20	项目负责人（10 分）	1、其持有的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中，核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或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中的任一项且其类别为检测工程师的，得2分；（需提供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2

			2、具有2级及以上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
			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3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需提供注册证书及注册在本单位证明材料）	6
		主要检测人员（10分）	1、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必须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核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或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中的任一项，不少于6人的得6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6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检测人员的岗位证书核准检测项目相加，能涵盖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或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的，得4分。	4
投入仪器设备	10	投入的静载试验自动化采集设备（含油压传感器和位移传感器）不少于6套的，得8分，每少1套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8
		投入的基桩动测仪不少于2套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
报价	40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95%，即96.596万元。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40
满分	100			

备注：

- 1、本工程所有评分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 2、技术标计时对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该投标人该评分项目的得分。
- 3、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则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4、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 5、所有评分项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 6、获奖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日期为准，如果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 7、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8、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各1名，且不得同时兼任。